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實行及／或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如需要)有關機構所規定或為取得有關機構批准之該協議條款之任何修訂，或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